附件3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、影像及

档案管理要求

一、数据记录管理

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、真实准确，不得编造、涂改和篡改。原始记录因笔误需要更正时，由原记录人进行更改，并在划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或加盖原记录人印章。

由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，应当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备查，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，并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。留存检测人员签名的纸质记录，不能长时间保存字迹的纸质记录需由检测人员签名复印后保存。对已实施数据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的检测项目，设备内的检测数据或图谱应留存不少于7天，对未实施实时上传的检测项目，设备内的检测数据或图谱应留存不少于15天。

二、检测试验监控及影像管理

检测机构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，视频监控应覆盖业务受理、样品管理、检测操作的全部场所。涉及力学及安全性能的检测项目，视频监控应清晰记录样品检测完成时的状态。检测机构应在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实施检测。

本细则规定的检测活动的视频影像应拍摄完整、影像清晰。关键信息可辨认，过程可追溯。视频影像应当保存至少3个月。工程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能全面清晰记录现场检测过程，并重点记录现场检测人员、检测设备、检测部位抽取和检测数据采集情况。检测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及后期处理。

三、档案管理

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。检测合同、委托单、检测数据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，编号应当连续，不得随意抽撤、涂改。